

恒逸石化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恒逸石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于 2017 年 6 月 8 日以传真或电子邮件方式发出通知，并于 2017 年 6 月 12 日以现场加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到董事 9 人，实到董事 9 人。

会议由董事长方贤水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充分讨论，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审议通过《关于第二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的议案》

根据公司 2017 年 6 月 6 日召开的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认为公司及激励对象已满足《恒逸石化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各项授予条件；确认符合激励对象资格的人员共计 50 名；董事会确定以 2017 年 6 月 12 日作为本次限制性股票的首次授予日，向 50 名激励对象授予共计 2,855 万股限制性 A 股股票，并办理本次授予所需的相关事宜。根据《恒逸石化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首次授予价格为人民币 6.60 元/股。

具体详见公司于 2017 年 6 月 13 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第二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相关事项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61）

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详见

公司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独立董事对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因董事王松林、朱军民、朱菊珍属于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回避了对该议案的表决，其余 6 名董事参与了表决。

表决结果：6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三、备查文件

- 1、恒逸石化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 2、恒逸石化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 3、独立董事对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 4、《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关于恒逸石化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股票授予相关事项之法律意见书》。
- 5、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恒逸石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六月十二日